住房公积金转入、转出手续说明

一、办理由原单位转入手续

需携带的相关材料及办理程序如下表

|  |  |  |
| --- | --- | --- |
|  原单位在国管中心缴存 | 原单位在北京中心、中直分中心、铁路分中心缴存 | 原单位在外省市公积金中心缴存 |
| 您到研究所财务处开具有研究所名称、公积金账号等基本信息证明材料，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到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如您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已由原单位转移至集中封存户管理，您还需提供注明研究所名称、公积金账号等基本信息（同上）并加盖研究所公章的书面材料到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大厅办理转移手续。 | 研究所为您在国管中心开立个人账户后，您持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到研究所公积金开户银行（建行北大南街支行）打印住房公积金查询书到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 | 研究所为您在国管中心开立个人账户后，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份到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大厅开具缴存证明，到原单位办理转移手续。 |

二、办理转至新单位手续

需携带的相关材料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新单位仍在国管中心缴存 | 新单位在北京中心、中直分中心、铁路分中心缴存 | 新单位在外省市公积金中心缴存 |
| 您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状态为封存，由研究所管理 | 您需向研究所提供新单位的名称、单位的公积金账号等基本信息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您需要提供北京市中心管理部（或中直分中心、铁路分中心）出具的职工转移开户证明原件复印件2份、新单位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2份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份 | 您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2份，新单位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2份，外省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职工转移开户证明原件复印件2份，此证明中应包括：转移职工姓名、身份证号码、转入单位全称、单位及个人住房公积金账号、开户银行全称、收款银行账号，并加盖转入中心专用章 |
| 您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已由研究所转移至集中封存户管理 | 您需提供注明新单位名称、单位公积金账号等基本信息并加盖新单位公章的书面材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

办理流程：

（1）如您的住房公积金账户仍由研究所管理，持上述表中相应材料到研究所财务处开具《住房公积金转出申请书》后，到研究所公积金开户银行（建行北大南街支行）办理转移手续，由银行交换至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您到经办网点办理。

（2）如您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已由原单位转移至集中封存户管理，持上述表中相应材料到中央国家机关住房公积金业务办理大厅办理转移手续，由银行交换至中心审批，审批通过后，通知您到经办网点办理。